**克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ZZB-2025131**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招 标 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联 系 人：艾先生 联系电话：18997696567**

**代理机构：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 16699404588**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采购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克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代理机构：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本采购招标文件已报备**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_Toc279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846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_Toc1258)

[第三章 总则 15](#_Toc32495)

[一、总 则 15](#_Toc12455)

[二、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 16](#_Toc3154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7](#_Toc10340)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20](#_Toc6730)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2](#_Toc20482)

[一、开标程序 22](#_Toc23365)

[二、谈判报价方式 23](#_Toc15226)

[三、评标程序 23](#_Toc16015)

[四、成交及合同签订 28](#_Toc20570)

[五、法律责任 29](#_Toc7624)

[六、质疑与投诉 30](#_Toc21899)

[第五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35](#_Toc1041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_Toc3921)

[一 合同协议书 47](#_Toc25043)

[二 合同条款 48](#_Toc208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_Toc5793)

[资格证明文件 54](#_Toc10939)

[商务及技术文件 62](#_Toc2110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克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克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2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ZZB-2025131

项目名称：克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77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77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克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70000.00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一批职业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等仪器设备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需提供近6个月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3).投标企业须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及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完税证明；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09月0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2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9月02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新疆阿图什市站前路12号

项目联系方式：189976965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香港城西区8号楼2单元402室

项目联系方式：166994045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6699404588

**克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等**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KZZB-202513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克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08月26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谈判文件

更正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更正项 | 更正前内容 | 更正后内容 |
| 1 | 克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技术参数 | 详见更正前谈判文件 | 详见更正后谈判文件 |

更正日期：2025年08月27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新疆阿图什市站前路12号

联系方式：189976965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香港城西区8号楼2单元402室

联系方式：16699404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6699404588

**克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等**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KZZB-202513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克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08月26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谈判文件

更正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更正项 | 更正前内容 | 更正后内容 |
| 1 | 克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技术参数 | 详见更正前谈判文件 | 详见更正后谈判文件 |
| 2 | 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09月0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时间：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09月0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3 | 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2日  10:30（北京时间） |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1日  10:30（北京时间） |
| 4 | 响应文件开启 | 开启时间：2025年09月02日10:30（北京时间） | 开启时间：2025年09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
| 5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2日10:30（北京时间） | 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09月 11日10:30（北京时间） |

更正日期：2025年08月29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新疆阿图什市站前路12号

联系方式：189976965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香港城西区8号楼2单元402室

联系方式：16699404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66994045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 系 人：艾先生 联系电话：1899769656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香港城西区8号楼2单元402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6699404588 |
| **3**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克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ZZB-2025131  采购内容：采购一批职业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等仪器设备 |
| **4** |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上限：**770000.00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资金来源** | 援疆资金及项目资金 |
| **6** | **供货时间** |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体以合同详细约定为准）。 |
| **7** | **供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 **8** | **质保期** | 3年。  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包换、包退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
| **9** | **付款方式** | 供货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70%预付款，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
| **10**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谈判(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11**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需提供近6个月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3).投标企业须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及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完税证明；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12** | **供应商信用**  **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未提供不串通投标承诺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
| **16** | **招标代理费** | 中标（成交）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核发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成交）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计取招标代理费。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司法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或保函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56301040005069  行名：农行阿图什市天山分理处  行号：103893045636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908-4220265  15155770782  （备注：必须写清楚xx公司xx项目保证金）  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3-5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  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需加盖企业鲜章（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  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20** | **响应文件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 **22**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23**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1日 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4**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1日 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共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48小时内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 |
| **27**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8** | **履约担保**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接收保函形式；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29** | **谈判文件领取** | 时间：2025年08月28日 至2025年09月0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谈判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谈判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谈判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30**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7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90%，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1**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32**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3）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备注** | **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

# 

# 第三章 总则

## 一、 总 则

1.项目名称：克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本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招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

5.质疑

5.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示期的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未在公示期内提出的质疑一概不予受理。

5.2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及内容提交书面答复，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

**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及内容提交书面答复，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

**7.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7.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7.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7.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 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构成**

8.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及采购过程的补充文件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4）合同基本条款；

（5）合同书；

（6）投标相关文件；

（7）评定成交标准。

8.2本谈判文件以电子谈判文件为准。

**9.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投标人要认真审核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存在倾向性或排他性的内容及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9.2任何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过期则不予受理。

9.3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4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9.5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将澄清或修改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9.6请投标人接通知后到新疆政府采购网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更改通知），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更改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资料**

10.1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为使投标人能够充分正确地理解谈判文件进行投标。投标人自行做出的推断、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0.2投标人为编制响应文件，而获取谈判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其费用和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谈判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3个工作日前，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4 谈判文件的解释

本谈判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写响应文件。

11.2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投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做出响应。

12.响应文件的语言

12.1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3.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3.1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4.响应文件构成

14.1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

3、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4、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5、商务要求偏离表

7、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8、投标保证金转款证明（按响应文件加放）；

9、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十一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人员证件和社保，并附详细名单）；

上有关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同投标无效。

15.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5.1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同时标明所提供的货物的名称、产地、生产厂家及数量等，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2投标的项目有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均需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或高于原技术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3投标的货物必须相当于或者高于响应文件公布的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配置、技术要求和功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谈判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人应在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6.2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投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6.3投标报价指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验收的各种费用和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7. 投标货币**

17.1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资格证明文件**

18.1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交审查，如响应文件内提供的材料不完备，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需提供近6个月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3).投标企业须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及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完税证明；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8.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应分别按要求提供资格文件原件（关于对联合体的要求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条款），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提供原件；并遵循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

18.3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可以是（若《投标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有）：

（1）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产品强制标准认证证书、产品质量检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凡国家实行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制度的和强制标准认证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许可证或相关认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

（3）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8.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若《投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则必须提供）：

（1）产品样本、使用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3）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若有，请提供原件扫描件）。

**以上第18条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19.投标的有效期**

19.1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60天；当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30天，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9.2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改变采购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签合同。

**20.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21.1、一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1.2、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2.投标保证金**

**22.1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22.2请务必一次性足额缴纳。**

**22.3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足额) 的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现场核定该投标无效。若投标人被列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22.4如发生下列任何事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

**①未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②未根据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3、报价范围：**

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综合报价，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认真填写。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24.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24.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4.2.**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1029739956@qq.com，接收人：李女士，电话：16699404588）；“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谈判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5.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疫情防控期间，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1029739956@qq.com ，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资格性检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章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3.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谈判文件 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谈判报价方式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单独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采购人也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开启多轮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

4、第二次报价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填写提交。所有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收集齐全后，二次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依次类推。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2）谈判小组**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1名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2名组成，成员共为3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1、评标事务由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a）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b）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答复；

（c）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d）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b）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c）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d）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e）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f）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评标程序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一）响应文件初审**

**1.资格性审查:**

1.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审  查  标  准  (适  用  于  资  格  后  审)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1 |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  |
| 2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需提供近6个月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  |  |
| 3 | 投标企业须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及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完税证明； |  |  |
| 4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5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  |  |
| 6 |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
| 7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1.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

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 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3 |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4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5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 6 |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  |  |
| 7 | 供货期限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 8 | 售后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 9 |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 10 |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1、评委会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

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谈判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4、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6、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7、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 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15、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谈判文件 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1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17、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全权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必须保证在开标期间，随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在谈判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谈判评审专家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谈判无效并追究相应责任。

4、本谈判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 四、成交及合同签订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次序（若评标价相同的，按最低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标价相同，且最低最终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技术指标也相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表决，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者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第三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如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可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候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所投标商品为同一品牌、性能配置相同时，则以最终报价最低者成交。

3、谈判小组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二）资格条件**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成交通知书**

1、定标后，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谈判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标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或依法重新进行采购。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五）成交服务费计算方法**

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详见前附表。

##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成交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按照以上条款规定，经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成交无效的，可按成交候选顺序重新确定，或重新进行采购。

## 六、质疑与投诉

1．质疑和投诉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1.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报至克州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克州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新疆阿图什市天山路与经四路交叉口10楼1005）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章(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五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1.1招标项目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系统 | 1 临床应用范围  1.1 自动微生物培养检测系统，能对人体血液样本或其他无菌体液样本（骨髓、脑脊液、胸腹水、心包液等）中细菌和真菌的培养。  1.2 判读原理：比色法，细菌新陈代谢产生CO2，瓶底胶乳感应器产生颜色改变。  2 仪器  2.1 ≥120瓶位，可同时扩充960瓶位以上，按需分布在不同科室，通过中间件方式进行监控和结果上报，支持通过增加孵育箱来扩充容量，可以实现血培养与质谱鉴定系统、全自动药敏系统的无缝连接。  2.2 抽屉式分区孵育，恒温、振荡培养；具有声、光、色三级报警功能。  2.3 血培养仪可自动完成定标校准。  2.4 配有条码扫描设备，支持双条码扫描或手工输入或信息系统数据导入，无线扫码枪可支持一维二维码识别和读取。  2.5 采用连续摆动振荡培养方式，有独立光学检测器来读取每个培养瓶的读数，24小时连续不间断实时监测，每10分钟监测一次。  2.6 信息显示屏，实时显示培养温度、阳性/阴性培养瓶及空闲瓶数量，以及门状态。  3 软件  3.1 锁相环检测技术，确保低采血量下的高精度检测，检测灵敏度：最低支持1CFU/瓶。  3.2 动态PID控温技术，对抗更高的因开关门导致的环境温度扰动。采用模组独立加热技术，温度精度≤±1℃。  3.3 具备多种算法，其中独特的曲率向量算法，实现高报阳率低假阳率。  3.4 支持延时上机功能，最早3h报阳。  3.5 支持网口、USB接口，支持各种联网管理系统，如LIS、HIS系统。  3.6 完善的软件功能，可视化程度高，可提供多种辅助信息，具有培养时间、图形显示、统计分析等。  3.7 支持每个培养瓶孔位自由设定培养周期，并支持在线延长培养时间设置。  3.8 数据备份，防止异常问题导致数据丢失。  3.9 支持阶段性的阴性结果预报，可自由设定阶段报告时间。  3.10 可支持阴阳性瓶重新放回功能。  4 血瓶  4.1 可提供树脂需氧瓶、树脂儿童瓶、树脂厌氧瓶。  4.2 采用多种树脂，独特的树脂前处理工艺、提高对抗生素的吸附能力，其中对常见的抗生素如氟喹诺酮类（如环丙沙星）、叶酸途径拮抗剂类合剂（如复方新诺明）、四环素类（如替加环素）、林可酰胺类（如克林霉素）、大环内酯类（如红霉素）、噁唑烷酮类（如利奈唑胺）、抗真菌类（如卡泊芬净、两性霉素B、氟康唑）、青霉素类（如氨苄西林、哌拉西林）和头孢类（如头孢西丁）等有良好的吸附效果，检出率可达100%。  4.3 培养液可中和抑菌因子和免疫因子，通过抗补体、抑制β-溶酶、抑制吞噬细胞活性等机制，促进血培养中微生物生长。  4.4 具有多种营养成分，其中包含V因子和X因子等生长因子。  4.5 多层聚合纤维培养瓶，采用扎口设计，防摔破，防污染，符合高度安全性，耐高压灭菌。  4.6 双变色指示剂底膜，拓展了pH值变色范围，提升检测灵敏度。  4.7 负压设计，瓶身具备定量刻度，便于样本采集。  4.8 可撕贴双条码，便于信息管理及样本溯源。  4.9 严格厌氧菌检出：树脂厌氧培养瓶支持溶组织梭菌、产气荚膜梭菌、脆弱拟杆菌、普通拟杆菌等的生长。 | 1 | 台 |  |
| 2 | 血沉分析仪 | 1、测量项目：血液红细胞沉降率测定（测量范围：0-150mm/h）  2、测量方法：红外检测  3、系统功能:数据查询、病人编号、温度校正、异常报警、断电保护。  4、分析时间：30分钟和60分钟选择（取样间隔：3min）  5、分析通道：40个（同时装载最大40个样品分析）  6、分析容量：最大80个测试/小时  7、装载型式：随时测量  8、温度修正：自动修正至18℃时结果  9、分析结果：魏氏法血沉值（mm/h）  10、结果分辨率：1mm/1h和1mm/2h  11、抗凝血液高度范围：45mm—64mm  12、压积测量范围：0.20-1.00  13、测试符合率≥90%：  14、重复性：SD≤1.5mm/h（当血沉值≤10mm/h）；CV≤15%（当血沉值≥10mm/h）  15、通道一致性：SD≤1.5mm/h（当血沉值≤10mm/h）；CV≤15%（当血沉值≥10mm/h）  16、读数精度：±0.1mm  17、显示：7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18、通讯接口：USB、Type-c接口  19、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  20、仪器尺寸：宽×长×高：360mm×300mm×180mm  21、仪器重量：7.3kg  22、电源电压：AC220V，50Hz  23、额定功率：60VA。 | 1 | 台 |  |
| 3 | 血气分析仪 | 1、血气分析仪：国产品牌  2、实测参数：pH、pO2、pCO2，Na+、K+、Ca2+、Cl-、Lac、Hct等9项实测参数  3、计算参数："Ch+,cHCO3 -(P)，cBase(B)，cBase(B,ox)，cBase(Ecf)，cBase(Ecf,ox)，cHCO3-(P,st),ctCO2(P)，ctCO2(B)，cCa2+(7.40)，Anion Gap (K+)，Anion Gap，ctO2,sO2，ctHb，pO2(A)，pO2(a/A)，pO2(A–a)，Po2(a)/Fo2I,RI等20项计算参数  4、方法学：电流、电位和电导微电极技术  5、样本体积 ：全参数检测70μl  6、循环时间（含检测及冲洗时间）：秒或不带乳酸70秒  7、进样方式：自动吸样，进样针自动清洁  8、规格/测试数：多种规格测试卡，根据科室需要自由选择，包括25人份、50人份、100人份、200人份、300人份  9：耗材效期：测试卡货架期120天，测试卡上机效期30天和60天（带乳酸30天），试剂包货架期155天，上机效期最长60天  10、定标设置：2点定标：默认8小时执行一次，2点定标可手动设置  11、智能结果解读：可配置D-iBG血气结果解读软件  12、待机模式设置：客户可根据使用情况随时将分析仪设置为Standby模式进入休眠，减少试剂包消耗费  13、实时操作视频导引：操作步骤实时屏幕动画导引，用户只需跟随屏幕动画即可规范完成分析操作  14、自动生成质控图：支持外部质控品，自动记录质控数据，自动生成质控图  15、数据存储：患者检测结果：500，手动质控结果：500，2点定标结果： 500，事件记录：15000，用户ID： 无限定，数据U盘下载  16、屏幕、接口与条形码扫描：8.4 英寸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WindowsXP操作系统、以太网端口和3个USB接口，可外接键盘和外接条形码扫描器及打印机  17、耗材存储：常温2–25°C储存（乳酸测试卡2–8°C）  18、耗材类别与更换：只需更换测试卡与试剂包，更换步骤简单，无须其它维护工作  19、网络连接能力：有单向、双向连接外部Lis软件或网络的能力，具有报告解读功能。 | 1 | 台 |  |
| 4 |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 1、测量项目：K+、Na+、Cl-、Ca2+、pH  测量项目 测量范围 分辨率  K+ 0.5-20.0mmol/L 0.01mmol/l  Na+ 15-200mmol/L 0.01mmol/l  Cl- 15-200mmol/L 0.01mmol/l  Ca2+ 0.1-6.0mmol/L 0.01mmol/l  pH 4-9 0.01  2、系统功能：电极活化、管路冲洗、电极除蛋白、结果查询、质控参数、中英文报告单、参考范围设置。  3、样品量：60-150μl  4、样品类型：血清、血浆  5、测试速度：≤25s  6、显示：7寸触摸电阻屏  7、数据存储：>50000组  8、自动进样盘：30个样本位，5个急诊位，2个质控位，1个活化位，1个除蛋白位  9、进样盘加样：可支持原始管加样  10、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  11、样品量检测：可检测吸取的样本是否能够满足测试要求  12、语言切换：可以切换中英文界面  13、进样方式：可以选择手动或者自动进样  14、校准：自动和按需校准  15、数据传输：LIS系统  16、主控系统：32位  17、电源：AC220V,50Hz;功率：70VA。 | 1 | 台 |  |
| 5 | 普通离心机 | 离心力：2657 最高转速：4200；输入功率：650VA；额定电源连接：AC220V 50HZ | 1 | 台 |  |
| 6 | 电磁辐射分析仪 | 仪器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测量电磁辐射强度，主要用于可能存在高强度电磁场的工作及生活环境中电场、磁场强度，相关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以下标准中的要求：  《HJ/T10.2－1996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  《HJ/T10.3－1996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  《GB8702-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电磁环境控制限制》  《HJ681-2014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监测方法》  《HJ972-2018 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  《GBZ/T189.1-2007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1部分：超高频辐射》  《GBZ/T189.2-2007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2部分：高频电磁场》  《GBZ/T189.5-2007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5部分：微波辐射》  《GBZ/T 189.3-2018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3部分：1Hz~100kHz电场和磁场》  仪器配置  电磁辐射分析仪主机，1台  低频电磁场探头，1个  光纤，1根  绝缘三脚架，1.5m，1个  便携式手提箱，1个  PC管理软件，1套  操作手册，1本  技术参数  电磁辐射分析仪主机  主机测量频率范围：1Hz~300GHz；  显示屏：不小于5英寸。全彩色LCD屏，适用于室外检测支持背光开关及背光亮度调节，提供背光设置界面截图证明  测试显示：内置中文操作界面。支持工频电场、磁感应强度测量综合值与X、Y、Z各轴分量值读数，并支持电场与磁感应强度同屏显示，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统计场强：支持统计场强E5、E50、E80、E95，提供显示界面截图证明  支持15秒RMS结果输出，并支持自定义时长RMS结果输出，提供显示界面截图证明  主机支持8小时加权平均测算，满足GBT189.3标准要求，提供显示界面截图证明  结果类型：实时值、最小值、最大值、平均值、最大平均值（以上结果类型需为RMS结果，符合GB8702-2014要求）  测量单位：V/m，A/m，mW/cm2，W/m2，% (计权模式)  报警功能：用户可自定义报警限值，并且发出声音告警  具有敏感区域声音报警搜寻功能  接口：射频探头多针接口、工频光纤接口、USB接口、GPS接口  内置蓝牙模块，支持连接蓝牙打印机现场打印测试数据  内置温湿度检测模块，支持同步检测测试环境温度、湿度基本信息  支持配置GPS模块，实时输出测试位置信息  支持扩展网络模块，提供本地数据远程上传平台  兼容性高，支持或兼容Narda品牌探头，提供连接正常照片证明  设备可完全满足室外测试运行，其防护等级≥IP66，提供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低频电磁场探头  频率范围：1Hz ~ 400kHz  可同时测量电场和磁场，同时进行数据采样  配置木质三脚架，可将探头固定安装在三脚架上，高度可调节，不低于1.5m  配置连接光纤，用于低频电磁场探头与主机连接，光纤不小于10m，以避免人员对测量的影响；  电场测量范围：10mV~100kV/m，动态范围：≥100 dB；  磁场测量范围：0.1nT~10mT，动态范围：≥120 dB；  最大过载：电场不低于200kV/m；磁场不低于20mT；  平坦度：在40 Hz ~100 kHz频段内≤±0.35 dB；在100 kHz~400 kHz频段内≤±0.5 dB；  线性度：≤±0.2 dB  各向同性：≤±0.55 dB  能够显示最高峰值频率，显示对应峰值场强，用于评估场景环境安全  具有计权峰值模式，频率范围：1Hz~400kHz。可依据GB8702标准给出百分比的结果。提供计权模式的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校准数据存储在E2PROM芯片中  供电方式：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连续操作时间≥9小时；充电时间≤4小时； | 1 | 台 |  |
| 7 | 低流量采样泵 | 1.量程范围： 20 ~ 600mL/min；（提供CPA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bⅡC T5 Gb；（提供防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流量误差：优于±3%；  4. 恒压恒流：流量不受电压波动和气阻变化影响，持续恒压恒流采样；  5. 流量自动校准：手动和自动校准可选。可以通过蓝牙或数据线连接流量校准器进行流量自动校准；  6. 流量分辨率：1mL/min； 调节步长：1mL，常用流量点可快速设置；  7. 电池续航：>60小时（100mL/25Kpa）；  8. 充电方式：座充，同时支持一种数据线或插孔式充电；  9. 采样时间：1~9999min；  10. 历史记录：≥200组，支持蓝牙打印；  11. 温度、气压显示：仪器带有温度气压显示，可以参数校准；  12. 环境温度：-20℃~60℃; 湿度≤98%RH；  13.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4；防摔不低于1.5米（三角架高度）；  14.整机重量：≤426g；  15.大屏幕液晶屏显示（自带省电模式）：能显示瞬时流量、采样时长、采样进度、设定流量、温度、气压、标况体积、电池电量等；  16.采样模式：仪器能够定时、定容、定时间间隔循环采样；  17.气嘴防摔，采用内藏式或嵌入式气嘴，防止气嘴摔断；  18.负载能力： >30kPa，能有效克服微孔滤膜的采样阻力；  19.配件清单：充电器、三角架、碳管保护套、连接软管、合格证及产品保修卡、说明书、仪器箱。 | 5 | 台 |  |
| 8 | 双路大流量定点采样泵 | 1. 量程范围：2 ~ 30L/min（双路）；（提供CPA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b IIC T5 Gb；（提供防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流量分辨率：0.01 L/min；  4. 恒压恒流：流量不受电压波动和气阻变化影响，持续恒压恒流采样；  5.负载能力：≥20KPa；  6.流量误差：±4%FS；  7.电池续航：≥8.5小时（负载20L/5kpa双路同时采样）；  8. 采样时间：1~9999min；定容采样：最大9999L；  9. 历史记录：200组，支持USB数据导出；  10. 温度、气压显示：有，支持参数校准 ；  11. 操作方式：5吋触摸屏操作，并且带有常用功能按键操作，方便触摸屏故障时仪器能够正常操作使用。  12. 断电保护：采样过程中发生故障或断电，采样器自动存储采样进展，恢复后可继续完成上次采样，无需重新开始。  13. 环境温度：-20℃~55℃； 大气压力：50~130Kpa；  14.整机重量：＜2.95Kg； 外形尺寸：176\*162\*134mm；  15. 大屏幕液晶彩屏显示(带有省电模式)：能显示瞬时流量、采样时长、采样进度、设定流量、温度、气压、标况体积、电池电量、历史记录等；  16.采样模式：仪器能够定时、定容、定时间间隔循环采样；  17. 配合不同的切割器可采集呼吸性粉尘或总尘；  18. 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供电，充满电可满足双路8.5小时以上恒流采样；  19. 流量自校：用户可对采样流量进行自主校正；  20. 快速采样：可以根据采样标准，快速编程10组、一键起动采样；  21. 保护功能：过压、过流、过温多重保护。参数一键恢复，带有硬件外部复位；  22. 配置清单：充电器、三角架、全尘采样头（两套）、呼尘采样头（两套）、刮油板、硅脂油、滤膜夹（两套）、冲击板（两套）、测尘滤膜、复位针、仪器箱。 | 5 | 台 |  |
| 9 | 高效组织细胞样品处理系统/样本研磨仪 | DS1000可以灵活使用24\*2ml、12\*5ml、3\*50ml的匹配器。控制面板：大LED触摸屏  样本数量：24tubes（2ml）/12tubes（5ml）  噪音等级：＜70db  转速范围：4000-6000rpm（D1000）   2000-6000rpm（DS1000）  最高频率：100Hz  时间范围：1-999秒。在这范围内以1秒为单位增加  振荡速度：4.0-12.0m/s（D1000）    1.0-12.0m/s（DS1000）  加  速：在2秒内达到最大速度  减  速：在2秒内完全停止运行  外形/重量：30.5cm长×42.5cm宽×32.0cm高，20kg。 | 1 | 台 |  |

**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彩页及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证明供货参数符合招标要求。**

**（一）实施（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体以合同详细约定为准）。

**（三）付款方式：**

供货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70%预付款，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四）质保期：3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包换、包退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售后服务：**

1.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维修响应7x24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2小时故障响应，12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疆内常备配件库房。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

2.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3.售后人员：由原厂高级工程师负责售后问题。

4.为项目可得到良好的实施、运维及售后服务，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须具备完善的当地服务能力，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拟派技术人员，售后维修等人员，提供联系方式、身份信息、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5.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6.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7.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

8.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9.人员培训：针对本院实际情况指定培训计划，卖方应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六）验收方式：**

1.验收程序：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验收内容：采购清单内设备、装备数量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七）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1.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甲方指定地点现场安装、调试。

2.供应商应保证供货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方案：

（1）项目详细工作内容，说明项目的工作范围、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等，这一部分内容能量化的指标尽可能量化；

（2）项目实施所采取的方法手段；

（3）预期效果，说明项目完成时所达到的效果；说明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和各自分工的主要内容。

**（八）设备管理及维护：**

（1）设备管理方案；（2）设备维护及保养方案。

进度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详细说明各阶段工作安排的时间和项目工作内容完成的时间，尽力让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与方案所计划的时间吻合；

供货安装：供货的流程、安装流程应在方案中写明。

**（九）项目安全措施：**

（1）方针、目标；（2）安全管理机构；（3）安全措施；（4）安全教育等。

应急处理：为保障设备的运行正常，加强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的控制，须供应商制定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写明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包含：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火灾、突然停电等。建立完善的预防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对潜在危险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本包属于医疗设备，供应商能够在设备运输中保障设备的功能不被破坏，在发货前保证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在项目供货安装时进行核对，本次购买设备如若发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在突发应急时给予响应，并在最快时间内快速高效的处理。

以上内容及“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清楚阐明。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十）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 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采购文件（2）响应文件（3）成交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二 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6、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

退回。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 \_年\_\_ \_月\_\_ \_日**

##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十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4、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5、投标企业须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及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完税证明；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作为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在此任命： ，代表本单位作为正式合法代表，在 项目的投标采购上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及实施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宜的权力。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4、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5、投标企业须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及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完税证明；**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1、投标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五）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成交服务费。

（六）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供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3、****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技术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总计（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4.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未列明项视为完全响应，正偏离需附检测报告。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的要求应逐条列示在本表之中。**

**2. 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3. 偏离说明要详细描述偏离的情况。**

**4. 证明资料请填写“见本响应文件第 页，第 行”字样。**

**5. 此表必须填写，否则影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评标，其后果自负。**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职工总数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 | | | | |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明中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 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 反映等 ，投标人须自行澄清 ，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 证明的投标人 ，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声明函**

**9.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2）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3）售后方案；

（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